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
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
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,采用资产基础法,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,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: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:

一、委托人、被评估单位及报告使用人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,被评估单位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,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处置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三、评估范围、对象

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,评估范围为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会计报表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。

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类型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9年7月31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采用资产基础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帐面值为 748.14 万元，负债帐面值为-4.15 万元，净资产帐面值为 752.30 万元。

经评估，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1,071.29 万元，负债评估值为-4.15 万元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,075.45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仟零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。评估增值 323.15 万元，增值率 42.95%。评估结果如下表：

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序号	项目	帐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1	流动资产	733.57	1,039.14	305.57	41.66
2	非流动资产	14.57	32.15	17.58	120.66
3	其中： 固定资产净额	14.57	32.15	17.58	120.66
4	资产总计	748.14	1,071.29	323.15	43.19
5	流动负债	-4.15	-4.15	0.00	0.00
6	负债总计	-4.15	-4.15	0.00	0.00
7	净资产（所有者权益）	752.30	1,075.45	323.15	42.95

根据法院委托评估要求，此次被执行的是韩正明持有的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 18% 股权，根据以上评估值计算，上海昕盛典当有限公司所持有 18% 的股权评估值为 $1,075.45 \text{ 万} \times 18\% = 193.58 \text{ 万元}$ 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。

八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

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，即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 2020 年 7 月